

切实做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大文章

发布时间：2009-4-13 阅读次数：

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，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做好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必然选择。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发[2006]22号文件的《实施意见》，对不断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作出了明确规定。我们要按照省《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机制，形成奖励、优先、优惠、扶持、救助、保障“六位一体”的政策推动体系，促进人口与经济、社会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(一)建立奖励制度。建立计划生育奖励制度，使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，可以更好地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，稳定低生育水平。我们高密市从2005年开始，就全面推行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当年发放扶助金117万元，受益1962人；去年，达到2352人，发放扶助金141万元；今年增加到2580人。对自觉实行晚婚晚育的，我们分别给予不低于50元的现金或物质奖励；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，则按规定落实好婚产假待遇。同时，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，对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通过市级统筹、“直通车”发放的形式，每年给予120元的奖励，直至独生子女年满14周岁；对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，或主动退掉二胎生育指标的夫妇，再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除此之外，市财政还每年拿出近200万元，免除了计划生育户的技术服务费用，调动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。

(二)建立扶持制度。发展是硬道理。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一般都比较注重发展、盼望发展。我们要抓住群众的这一心理，采取向计生家庭倾斜的优先优惠措施，扶持他们率先发展，用他们率先发展的事实，充分说明实行计划生育的好处，吸引更多的群众加入到计划生育行列。在这方面，主要是优先为计生家庭审批宅基地，计生家庭优先享受改水改厕、沼气应用、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政策。要大力实施“少生快富”工程，协调动员相关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优势，扶持计生家庭早日致富。如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可以优先向计生家庭提供贷款，并给以优惠贷款利率的扶持，帮助上项目，发展生产，增加计生家庭的收入，吸引更多的家庭加入“少生快富”行列。在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就业、扶贫开发、合作医疗、养老保险等方面，也要采取优先、优惠的扶持措施，以缓解计生家庭的经济压力。

(三)建立救助制度。省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要充分发挥人口关爱基金及各地救助基金的作用，开展“生育关怀”行动，全面建立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救助制度。从某种程度上说，计生家庭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，属于风险型家庭，一旦出现“天灾人祸”，无论是在经济上，还是在精神上，对

他们的打击都是非常巨大的。如果我们对此置之不理，就会让他们寒心，也必然挫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。所以，要建立计划生育救助制度，采取以政府投入为主、社会捐助相结合的办法，建立计划生育救助基金，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、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患者等困难计生家庭及时实施救助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近3年来，我们仅在救助方面的投入，就高达30多万元，受助家庭800多个。

（四）建立保障制度。保障机制不完善，尤其是养老保障不健全，是推行计划生育的最大障碍。我们要以建立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为突破口，在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，优先将独生子女户、双女户中的特困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大力发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，将安排生育和落实节育措施的育龄妇女纳入“母婴安康”保险和节育保险，如出现意外伤残、死亡问题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。要继续办理好独生子女“双全”保险，到孩子14周岁后连本加息返还保险金；期间，如出现意外死亡、伤残的，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。积极推行独生子女父母补充养老保险，以独生子女“双全”保险期满退出保金为基数，政府和所在村居再按比例补贴一部分，作为保险金一次性投保，到投保人60岁时，夫妻每人每年可领取一定数额的保险金。要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，逐步建立个人缴费、政府补助、社会统筹的社会化养老保险制度，彻底解除计生家庭的养老之忧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。

作者：中共高密市委书记 吴建民